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

「寺廟文物與民間信仰」課程大綱

班　別	■學分班　□非學分班
課　程 名　稱	寺廟文物與民間信仰
學分數	2學分　（非學分班請填「0」）
上　課 日　期 時　間	105年 9 月 17 日 ~ 105年 10 月 16 日 隔週六、日，AM / PM 9 : 00　~ 17 : 00 ，總計 36 小時
上　課 地　點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授　課 教　師	李建緯副教授
學　費	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每學分1,000元（500學費、500保證金）
課　程 特　色	自文資法實施以來，政府單位雖日漸重視地方宗教類文化資產，但總體來說，對有形文化資產的調查與研究，欠缺比較完整田野調查訓練與知識理論的建立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希望臺灣民間信仰以及寺廟文物為例，透過其「知識背景」、「實地考察」與「詮釋方法」三個部份交叉配合，讓學生習得田野考察所需的知識背景與實踐力。
課　程 進　度	9/17（六）第一講：課程說明 9/17（六）第二講：臺灣民間信仰—概論 9/18（日）第三講：臺灣民間信仰—政教之神（玄天上帝、媽祖、文聖與武聖） 9/18（日）第四講：臺灣民間信仰—方位之神（玉皇大帝、土地公） 10/2（日）第五講：臺灣民間信仰—鄉土神與其它（開漳聖王、保生大帝、三山國王、清水祖師、定光古佛、伍顯大帝、廣澤尊王） 10/2（日）第六講：寺廟文物種類、普查與定義、認識文資法與古物登錄 10/8（六）第七講：寺廟建築、匾額與碑碣 10/8（六）第八講：神像/牌位/祖先像 10/22（六）第九講：供器、家具類 10/22（六）第十講：寺廟文物與在地博物館 10/23（日）第十一講：田野考察（校外教學） 10/23（日）第十二講：【期末報告】
上課使 用教材	✧　**指定書籍** 1.　蔡相輝，《臺灣的祠祀與宗教》，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89年。 2.　李建緯（計畫主持人），《（第二期）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

	計畫》(彰化市：彰化縣文化局，2013 年 3 月)。 ✧ **參考書籍** 1. 吳明勳、洪瑩發，《台南王爺信仰與儀式》，台南市政府文化局，2013 年 12 月。 2. 李建緯（計畫主持人)，《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》(彰化市：彰化縣文化局)，2012 年 4 月。 3. 李建緯，〈靈光與除魅--當臺灣民間宗教文物進入在地「博物館」收藏〉，《博物館物件、區辨與連結》(中：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，2014 年 12 月）臺，頁 57-58。 4. 李乾朗，《臺灣的寺廟》，臺灣省政府新聞處，1986 年。 5. 李豐楙（計畫主持人)，《文英館館藏・臺灣宗教文物分類圖錄》，臺中：臺中市政府，2000 年。 6. 卓克華，《從寺廟發現歷史》，揚智出版社，2003 年。 7. 林文龍，《細說彰化古區》，彰化：彰化縣立文化中心，1999 年。 8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，《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》，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09 年。 9. 陳兆虎等編，《臺灣民俗大展》，宜蘭縣五結鄉：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，2008 年。 10. 陳清香，〈北港朝天宮供像造形初探——以正殿媽祖像和觀音殿觀音像為例〉，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，《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7 年)，頁 142-168。 11. 陳清香，〈臺灣早期觀音像造形源流考〉，《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・器物（下)》(台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92 年)，頁 761-781。 12. 曾秋霜，〈神像雕刻與臺灣民間信仰概說〉，《木雕的社會起源與文化意義——木雕博物館藏研究》(苗栗：苗栗縣文化局，2003 年)。 13. 董芳苑，《探討台灣民間信仰》，台北市：常民文化出版，1996 年。 14. 劉文三，《臺灣宗教藝術》，臺北：雄獅美術，1976 年。 15. 蔡相煇，《臺灣民間信仰專題－媽祖》，台北縣蘆洲市：國立空中大學，2006 年。 16. 謝宗榮，《臺灣傳統宗教藝術》，臺中：晨星出版有限公司，2003 年。 17. 簡榮聰，《彰化常民文物》，彰化縣文化局，2004 年。 18. 簡榮聰，《臺灣傳統家具》，中壢市：桃園縣文物協會，2000 年。
教　學 方　法	1. 閱讀相關文獻，簡報說明 2. 田野考察實作 3. 在課堂中透過閱讀資料的方法、研究材料、文章架構與田野實作的體驗，讓修課同學完成一篇完整的調查報告
備　註	成績計算權重 出席率（15%)、課堂討論（15%)、期中考（35%)、期末簡報（35%)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

「文物保護管理與搶救處理」課程大綱

班　別	■學分班　□非學分班
課　程 名　稱	文物保護管理與搶救處理
學分數	2學分　（非學分班請填「0」）
上　課 日　期 時　間	105年12月10日 ~ 106年1月8日 隔週六、日，AM / PM 9：00　~17：00，總計36小時
上　課 地　點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授　課 教　師	蔡斐文副教授
學　費	每人新臺幣2,000元整，每學分1,000元（500學費、500保證金）
課　程 特　色	臺灣宗教建築除了壁畫等連結於建築體不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外，也包括與寺廟歷史相關的匾額、旗幟、神像、畫作等可移動的文化資產。這些文物往往陳列在信眾往來半開放的寺廟環境內，長期受到焚香、光線與早晚溫、濕度變化的影響；此外，臺灣風雨氣候與地震，對文物抑是一項破壞性的威脅，因此管理人員除了考慮文物安全外，也需要了解文物的環境與災害的防護方法。本課程主要介紹宗教建築文物的潛在風險、防護重點、災害預防與搶救方法，並透過現場訪視與實際操作，以利學員瞭解與應用。
課　程 進　度	12/10（六）第一講：課程說明與文物簡介 12/10（六）第二講：文物與環境 12/10（六）第三講：廟宇文物保存潛在風險 12/11（日）第四講：影響文物保存因素與偵測方法 12/11（日）第五講：影響文物保存因素與偵測方法 12/24（六）第六講：文物環境評估 12/24（六）【期中測試】 12/24（六）第七講：災害管理、防護與防災設備 12/25（日）第八講：文物防護設備參觀與討論 12/25（日）第九講：蟲、黴害緊急狀況處理 106/1/7（六）第十講：蟲、黴害緊急狀況處理 106/1/7（六）第十一講：緊急應變與搶救計畫內容與要點 106/1/7（六）第十二講：急難救災方法 106/1/8（日）第十三講：急難救災演習

	106/1/8（日）救災報告、檢討與綜合討論
上課使用教材	陳國寧等（2002)。「文物保護手冊」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 消防與防災科技雜誌 No. 4（2003)。 「 921 集集大地震建築物災害調查分析」,(2000)。張嘉祥等，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。 余敦平（2000)。「文物防震概論」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研習班-文化資產預防性保護與急難防護專業人員訓練，p75-82。 林佳禾(2000)。「淺談美術館庫房掛畫網架及掛勾的防震基本概念」，國立台灣文學館，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通訊，第三期。 蔡斐文(1996)。「書籍、紙張及多媒體質材的水患預防及其緊急善後處理」，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-文物預防性保護與急難處理專輯，p462-501。 David Tremain(1996)。「 Developing An Emergency Response Plan」，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-文物預防性保護與急難處理專輯，p15-67。
教　學 方　法	課堂演講、實作演練、課堂討論
備　註	成績計算權重 席率與演練操作 40%、期中測試 30%、期末報告 30%

師資介紹

姓名/職務	學經歷	專長領域
李建緯 副教授	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所博士 ・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副教授 **詳細資料連結短網址：**http://goo.gl/XZRALO	中國古代金銀器、 中國器物藝術、中國藝術史、臺灣民間宗教古物
蔡斐文 副教授	・哥倫比亞大學科學碩士與紙質文物修護專業文憑 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 **詳細資料連結短網址：**http://goo.gl/tkyy2g	預防性文物保護、紙質文物保護及修復、西方圖書修復

上課注意事項

一、 報名流程

1. 請各位學員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頁登入註冊
 網址：http://www.coch.tw/
 （如已有收到電子信件登入帳號者，請用身分證字號登入，並修改備份信箱，如未有者請新註冊帳號並填寫資料）
2. 註冊成功後請進入系統文化資產學院選課，請尋找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】105 年度開設課程，開設課程為：「**寺廟文物與民間信仰**」、「**文物保護管理與搶救處理**」。（請學員依照自己的選課情形選定課程，未來相關資料會上傳該網上瀏覽與下載。）
 請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，下載推廣教育學分、非學分專班報名表。網址：http://goo.gl/Uxahg4
3. 點選「校園ｅ化」進入校園活動—活動報名系統，填寫報名資料、上傳報名表，完成後請依據系統提供的帳號前往繳費。
 網址：http://goo.gl/gza9c7
 課程規劃、招生簡章等詳細資訊可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查詢。網址：http://goo.gl/Uxahg4

二、有關學員保證金退還及學分規定

（一）學員保證金退還規定部份：

1. 成績考核及格。
2. 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。
3. 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每門課退還 1000 元保證金（原提供帳戶辦理退款，如非中華郵政、中國信託、臺灣銀行將除手續費。）

（二）學員抵免學分規定：

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」；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程聯絡資訊:

(06)6930100 轉 1821 張小姐（研發處）。

(06)6930100 轉 2612 陳小姐（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）。

交通說明

上課地點：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

開車 1：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→東門路→府前路→南門路。

開車 2：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→中正北路→中正南路→公園路→南門路。

臺鐵：臺南火車站左前方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，計程車約 5 分鐘。

高鐵：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步行或轉搭公車。

公車：1.搭乘 1、2、6、7、10、11、88 至民生綠園（臺灣文學館）下車。

2.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/民權路口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


學程之學分架構表

宗教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學程學程之學分架構表		
4 學分	文物調查與管理課群　必修課程	二門課，每門課各 2 學分
12 學分	宗教課群（一） 選修課程	五門課，每門課各 2 學分
12 學分	宗教課群（二） 選修課程	五門課，每門課各 2 學分
12 學分	文物保存課群　必、選修課程	六門課，每門課各 2 學分
註：此參考範例之學程規劃以四學年為期		

學程課程之各學年規劃

學年	第一學年（105 學年度）		第二學年（106 學年度）	
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課程名稱	寺廟文物與民間信仰（2-0-2）	寺廟彩繪：源流與技法（2-0-2）	寺廟建築與裝飾（2-0-2）	教堂彩繪玻璃（2-0-2）
	文物保護管理與搶救處理（2-0-2）		彩繪修護理論與實務（2-0-2）	教堂建築與裝飾（2-0-2）
				佛教經典與圖像（2-0-2）
合計學分	共 4 學分	共 2 學分	共 4 學分	共 6 學分
學年	第三學年（107 學年度）		第四學年（108 學年度）	
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課程名稱	基督教聖像藝術與雕塑技法（2-0-2）	西方繪畫技法：源流與實作（2-0-2）	文物調查程序與案例分析(2-0-2)	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（2-0-2）
	希臘羅馬神話與藝術圖像（2-0-2）	文物材料保護科學（2-0-2）	文物保存概論與案例分析(2-0-2)	文物圖像建檔：攝影、拓印與測繪（2-0-2）

	文物科技檢測（2-0-2）		佛道教造像藝術與雕塑技法（2-0-2）	
合計學分	共 6 學分	共 4 學分	共 6 學分	共 4 學分
註：此參考範例之學程規劃以四學年為期				

學程修習注意事項

1. 2 學分課程需上滿 36 小時（上課時間需至少為 2 週）

2. 修滿 18 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，其中包括文物調查與管理課群必修 2 門、文物保存課群必修 1 門，以及宗教（一）課群、宗教（二）課群和文物保存課群至少各選修 2 門。(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3. 本學程課程屬非正規課程，並規劃申請課程認證。